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）鼓勵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報考本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因應旨揭認證考試未來以進行電腦化施測為目標，特試辦本次1,000人小型測驗，並先以辦理A卷為主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訂於112年8月1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7月12日上午9時起至7月25日下午5時止（2週），本次考試因名額及考區有限，爰不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- 三、請貴府（局）惠予協助轉知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等報名；另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112年閩南語

花府 112/07/12



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」網站

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ct>)，或電洽總試務中

心服務專線：(02) 7749-5850、7749-5817、7749-5814；

服務信箱：blgct.sce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